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九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3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 14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1. 預防洗錢之管理和監督制度

(1) 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 14 I)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及強化國際合作。2016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14 I)

(3) 為強化並提升法人透明度，呼應國際反洗錢發展，以及歐盟最新反洗錢指令，我國修正《公司法》，提升法人透明度，如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條款，要求公司應該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並應上傳電子平臺，由平臺進行勾稽；又如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避免公司所有權被濫用或操縱。(§ 14 I)

(4) 其他法規範及措施

a.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新增 (a) 內部控制及治理：明定銀行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恐怖主義（下稱 AML/CFT）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 AML/CFT 之文化。(b) 本國銀行應設置獨立之 AML/CFT 專責單位，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 1 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 AML/CFT 第 2 道防線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c) 具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發展集團層次之 AML/CFT 計畫，包括以 AML/CFT 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d)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應設置適足之 AML/CFT 人員，並指派 1 人為主管，負責執行 AML/CFT 法令遵循事宜。(§ 14 I)

b. 2017 年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驗證實質受益人、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相關事項等作明確規範。（§ 14 I）

- c.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對於任何金額達 3 萬元以上之國內匯款交易，明定相關客戶審查措施。（§ 14 III）
- d.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就匯出匯款業務有明確規定（§ 14 III）。
- e. 《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含實際受益人）、留存交易紀錄、要求金融機構風控機制或內控制度應包括評估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等防制洗錢措施，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範本，以強化金融機構 AML/CFT 之監理措施。（§ 14 IV）

2. 預防洗錢之國內及國際合作

- (1)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洗錢防制法》另有規定外，應向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人民幣、新臺幣現鈔及有價證券、黃金、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或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述各款物品出入境者，應向海關申報，由海關向調查局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處理前述所受理之金融情資，分送國內執法、安全、情報、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國內相關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亦得利用安全保密連線線上投單，或函請調查局協助查詢特定對象金融情資，有效整合國內公、私部門金融相關資源。（§ 14）
- (2) 《洗錢防制法》訂有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我國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迄 2017 年，已與 43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 / 備忘錄。（§ 14 V）

3. 金融情報機構之聯繫合作（§ 14 I、IV、V）

- (1) 經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並派員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各類會議。（§ 14 I、V）
- (2) 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會員會員身分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活動。又我國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創始會員國之一，將持續密切與該機構協力追討犯罪所得。（§ 14 IV、V）

4. 預防洗錢之重要案件

-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鑒於兆豐銀行總行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督導有欠缺；經核該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處兆豐銀行 1,000 萬元罰鍰，同時解除 6 名重要幹部職務，且 5 年內不能擔任金融業負責人，並已全面提升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之認知，加強監督銀行強化內控機制、法令遵循，加強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以維繫金融機構之誠信。（§ 14）
- (2) 2014 年偵辦「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案」，略以：L 係股票上市交易 H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藉掌控該公司集團相關零件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遂結合該公司多名高層幹部，透過中間人 A，向臺灣及大陸地區供應廠商要求回扣。同意支付回扣之廠商，依 A 指示以現金支付或匯款至 A 提供之境外公司海外帳戶或開設於臺灣之 OBU 帳戶，L 等 H 公司經理人依比例朋分後，協助相關廠商取得訂單、有利採購價格或撥款時程，獲利總計達 1 億 6 千餘萬元。本案之偵辦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期間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執法機關之調查，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亦參與專案，協助清查異常金流，並經由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交換偵辦情資，除協請外國對等機關協查金融情資外，亦接收外國對等機關主動提供情資，復協調相關金融機構查扣並追返境外不法所得，有效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打擊企業貪腐。（§ 14）
- (3) M 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間擔任內政部消防署長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綜理消防署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利用渠胞兄等人居間擔任白手套，操縱人頭公司參與消防署採購標案採購差價，其不法獲利透

過白手套或紙上公司帳戶藏匿國內或海外。本案偵辦期間，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專案，協助偵辦機關比對案關帳戶交易與採購案資料，勾稽涉嫌人等利用紙上公司參與投標實情，復經清查整理出案關金流圖像，揭發全案犯罪事實，並於偵辦後，協調相關金融機構查扣並追返境外不法所得。其後更針對金流過程中，發現特定洗錢模式涉及國內防制洗錢監理之缺失，聯繫主管機關強化行政管理與監理，並作成實務案例回饋《洗錢防制法》申報機構進行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我國防制洗錢機制效能。（§ 14）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